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醫字第4號

原告 鄭新民

被告 許耀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4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經營設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「快樂牙醫診所」(下稱系爭診所)之牙醫師，透過訴外人袁○雲招攬原告植牙，兩造約定於民國109年6月至000年0月間，由被告替原告全口植牙並保證5年，自費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詎原告陸續支付上述植牙費用64萬元後，被告竟將系爭診所關門歇業並永久停業，迄今未幫原告完成植牙，原告亦無從聯繫被告，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取財罪告訴後，被告雖經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(112年度偵緝字第290號)，然原告因被告未完成植牙，致有植體斷掉及植牙角度位移而不堪使用等情形，爰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醫療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自費
03 同意書為證(其內容為原告歷次繳費記錄，見本院卷第137-1
04 39頁)，復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審閱無誤。而被告
05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
06 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7 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被告於收取原
08 告給付之植牙費用64萬元後，未完成植牙，即將系爭診所永
09 久停業，且亦難謂其已進行之治療對原告有何效益，是原告
10 主張解除兩造間醫療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植牙費
11 用64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已解除兩造間醫療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

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21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2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3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林政良